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黄振中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2018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 积极出席和列席2018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 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 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8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 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14	14	14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4	0	0	否

2018 年度,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 同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 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8年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2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3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总裁、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8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2018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8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8年7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8年8月27日

对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 2018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聘任公司总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二) 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任命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三) 在战略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确保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重点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保证在召开董事会时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最新的立法和政策变化，了解体外诊断行业监管法规，把握公司运营动态，加深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

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执行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主动学习法律和其他业务知识，提高自己的履职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和经营管理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18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振中

2019 年 4 月 22 日